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慶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92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477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慶昌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孫慶昌知悉申辦手機門號乃係個人通訊聯絡使用，並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手機門號SIM卡使用，極可能作為實行詐欺之工具，以掩飾其詐欺犯行並增加追查難度，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得利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得利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以上開門號註冊申請「星城ONLINE」網路遊戲帳號，並創立暱稱「右手摸奶子」之遊戲角色，再於111年8月18日向翁祖晟佯稱代為繳款購買點數可取得跑腿費云云，致翁祖晟陷於錯誤，而購買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點數存入上開遊戲帳號；另於111年8月19日向陳冠達佯稱欲購買125萬星城ONLINE之遊戲幣（價值約1萬2500元）云云，致陳冠達陷於錯誤，而轉讓上開125萬遊戲幣至上開遊戲帳號，以此方

01 式詐得上開GASH點數及遊戲幣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2 二、訊據被告孫慶昌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
03 冠達、翁祖晟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陳冠達提供
04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銀公司帳號角色「右手摸
05 奶子」之會員申請資料、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
06 人翁祖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遊戲點數使用須
07 知、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0
08 日統網字第(000)0000號函、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
09 網銀公司會員申請資料暨儲值歷程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
10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13 幫助詐欺得利罪。起訴及併辦意旨分別記載遊戲幣及GASH點
14 數，卻誤載為詐欺取財罪，應予更正。被告以一幫助行為，
15 幫助他人犯2次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
16 助詐欺得利罪論處。起訴意旨雖未載明被告就告訴人翁祖晟
17 部分之幫助詐欺犯罪事實（即前開移送併辦部分），惟該部
18 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19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得
20 利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以
2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手機門號幫助他
22 人實施詐欺得利之犯罪手段，其於警詢時自稱經濟狀況貧
23 寒，於本院訊問時自稱右腳肌肉萎縮、小兒麻痺、大腸癌二
24 期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有多次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
25 佳，其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其造成告訴人陳冠達、翁
26 祖晟受有上開財產利益之損害，惟尚無證據可認其有所獲
27 利，暨其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陳冠達、翁祖晟達成和解
28 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鄔琬誼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